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78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榮裕

陳高章

被告 和泰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敏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參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泰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合泰興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8日邀同被告江敏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利率則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005%，嗣

01 隨著原告放款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為2.598%)，本息平均攤
02 還，若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部份，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04 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和泰興公司自112年7月27日起即未
05 依約償還借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所
06 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和泰興公司迄今尚欠本金301,31
07 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催討仍置之不理。而被告江
08 敏男既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9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0 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附表、
12 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告書
13 及借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
1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17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葉靜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書 記 官 陳君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